

中山工商高風險家庭學生預防輔導及處遇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27133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12.3 修訂之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206 臺教國署學第 102012713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積極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學生，提供其緊急且必要的協助與資源，以危機解決為導向，達及早介入、及早預防之目的。
- (二) 建立完整通報體系與社區服務網絡，以符轉介需求，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學生在家中的安全。

三、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遭遇下列情況且家庭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以致影響其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 (一)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 (二) 家中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三) 家中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學生自殺行為。
- (四) 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 (五)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 (六)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四、實施方式：

- (一) 教職員工高風險家庭評估、處遇流程宣導（如附表二）。
- (二) 高風險評估：各班導師平日透過觀察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或與家長聯絡、家庭訪視，發現學生疑似符合以下情事者，通知輔導處進一步評估（如附表一）。
- (三) 透過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家長會急難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提供經濟補助。
- (四) 透過辦理講座或支持性團體，強化高風險家庭學生心理健康。
- (五) 輔導諮商。
- (六) 辦理家長成長團體。
- (七) 轉介服務。

五、經費來源：

- (一) 宣導與活動辦理之經費由輔導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本計畫受扶助學生所需之生活、學習及急難救助補助，擬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及家長會急難救助補助款支應。

六、本計畫奉校長核可，陳請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